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
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		
项目代码	2106-211104-04-01-372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春波	联系方式	18642728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8</u> 分 <u>14.86</u> 秒, <u>41</u> 度 <u>5</u> 分 <u>32.1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洼区行备[2021]85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5
环保投资占比（%）	2.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也无需设置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相关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根据《新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中允许建设区内容：区域面积80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11%，主要分布在地子里村、园林村、躺岗子村等，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王家村、地子里村、红草沟村、园林村。“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重点向王家村、地子里村、红草沟村、园林村等区域布局，推进产业发展及城镇建设为实现全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基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土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2），项目选址合理。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公司运营过程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选址合理。无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需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三线一单</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td> <td>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环境质量底线：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td> <td>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资源利用上线：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且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水污</p>	序号	三线一单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且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序号	三线一单	本项目基本情况	判定结果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明确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且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实施环境综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表 1-2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加快推进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不供暖	符合
第三条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第四条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项目车辆动力起尘采用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及成品料运输车采用加盖封闭措施	符合
第八条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政策引导,动员全社会参与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二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四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符合
第六条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结构符合要求	符合
第八条	推进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不存在污染土壤	符合
第二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符合
第六条	加强污染源监管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目标考核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

3、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进清洁取暖	采用电空调取暖	符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符合
3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不涉及	符合
4	实施散煤替代	不涉及	符合
5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7	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三	符合

		线一单”相关规定	
8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不建设干燥窑、养护窑等工业炉窑生产设施，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不涉及	符合
10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用污染治理设施均为行业规定可行性技术，可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符合
11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符合
12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符合
13	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	不涉及	符合
14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不涉及	符合
15	改善货运结构	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燃油	符合
17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不使用老旧车辆	符合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19	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0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本项目采用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防尘措施	符合
21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不涉及	符合
22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23	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	不涉及	符合
24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5	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	不涉及	符合
26	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不涉及	符合
27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不涉及	符合

络			
28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29	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30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1	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2	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3	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内容相符。

4、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九、建材第7条“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八条、建材第13-17条“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经与企业核实，不包含以上淘汰了设备；本项目砖瓦单班200万平方米/年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名录中，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占地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5150m²。项目包含破碎车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原料仓库和养生风干区，其中破碎车间和生产车间一为现有封闭厂房，生产车间二和原料仓库此次建设实行密闭且相通。车间一每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混凝土瓦、20 万平方米护坡砖，车间二每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荷兰砖、60 万平方米 PC 砖。

本项目原厂主从 2000 年因经营不善一直停产，于 2020 年抵债给现经营者。并由现经营者负责人魏春波注册为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抵债协议书见附件 2。原厂不具备相关环保手续，现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并拟定本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主要将原料中石头、沙子分别进行破碎。主要用到设备为上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主要位于厂区西北侧。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主要为设备生产使用。主要用到设备为 PC 砖机/制瓦机、水泥搅拌机等。含有 2 条生产线，产品为混凝土瓦、护坡砖。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为设备生产使用。主要用到设备为天津实丰制砖机、水泥搅拌机等。含有 2 条生产线，产品为荷兰砖、PC 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和存放资料。
	供配电	本项目供电由大洼区供电局提供。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生产用水，均为市政用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供热采暖	本项目不取暖。办公室采取电取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3500m ² ，用于储存沙子和石屑，实行封闭处理（仅留人、车出入口）。
	水泥筒仓	4 个 30t 水泥筒仓，1 个 60t 水泥筒仓。
	养生风干区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用于产品砖、瓦室外露天风干养生处理。
	停车场	停车场 200m ² 。

环保工程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进行处理。
	废气	筒仓顶部呼吸孔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筒仓高约 15 米，为有组织排放（DA004-DA008）； 车间一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车间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粉碎车间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产设备：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区域	备注
1	天津实丰制砖机	A4	2 台	车间二	切换模具，可生产荷兰砖、护坡砖
2	PC 砖机/制瓦机	天津—1	2 台	车间一	新购进
3	水泥搅拌机	/	4 台	车间一、二	新购进 2 台，利旧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	5 台	车间一、二	新购进 2 台，利旧 3 台
5	铲车	/	1 辆	厂区	新购进
6	水泵	/	2 台	车间一、二	新购进
7	叉车	/	8 辆	厂区	新购进
8	上颚式破碎机	/	1 台	破碎车间	利旧
9	锤式破碎机	/	1 台	破碎车间	利旧
10	粉碎机	/	1 台	破碎车间	利旧
11	振动筛	/	1 台	破碎车间	新购进
12	雾炮机	/	1 台	生产装置及厂区道路	射程：30m，新购进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提到的相关落后工艺设备。部分设备为利旧设备。

3.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t	包装方式	储存量/t	来源	储存位置
1	水泥	/	30000	无	180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筒仓
2	石头	/	150000	无	200	外购	破碎车间，破碎后石屑存
3	沙子	/	6000	无	500	义县	

							放在原料库
		/	5 (最大量)	袋装	5	/	原料库房
4	氧化铁红、氧化铁黄	氧化铁红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 含量 95%以上, 是锈红色, 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 有好的耐光、耐高温性能, 并耐大气影响, 所以其应用非常广泛, 铁红底漆还具有防锈功能				
		氧化铁黄	Fe ₂ O ₃ ·H ₂ O, 氧化铁黄是氧化铁分子结合了水分子形成了黄色的氧化铁颜料。				

注：需要生产红色、黄色砖瓦时使用氧化铁红或氧化铁黄。不得参杂废弃物（硫酸铁废物等）做颜料。氧化铁红、氧化铁黄质量标准报告单见附件。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班年设计能力/平方米
1	荷兰砖	100*100; 200*200	60 万
2	PC 砖	300*300	60 万
3	混凝土瓦	330*400	60 万
4	护坡砖	300*300	20 万

5.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大洼区新兴镇供电局提供。

(2)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破碎用水、搅拌用水，均为新兴镇自来水供水。

①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标准。生活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活用水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单位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人员生活	50	L/ (人·d)	22 人	1.1 m ³ /d	220m ³ /a

②为抑制扬尘，企业定期对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水喷淋降尘，耗水量为 3t/d, 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600t/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③本项目前期原料破碎时需要加水进行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抑尘用水为 20t/a，喷淋水全部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

④本项目搅拌工序添加水，加水量约占物料用量的 10%，本项目各物料用量共计 186000t/a，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18600t/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用水。

(3) 排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 (220m³/a)。折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8m³/d (176m³/a)。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注：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500m³/d，已投入运行，可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4) 供热采暖：本项目生产不取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6.环保工程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原料库原料卸料贮存粉尘、水泥筒仓进料粉尘、破碎车间破碎粉尘、车间一和车间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车间、原料库和车间一、二进行全封闭建设；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呼吸孔处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筒仓高约 15 米，为有组织排放（DA004-DA008）；车间一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车间二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破碎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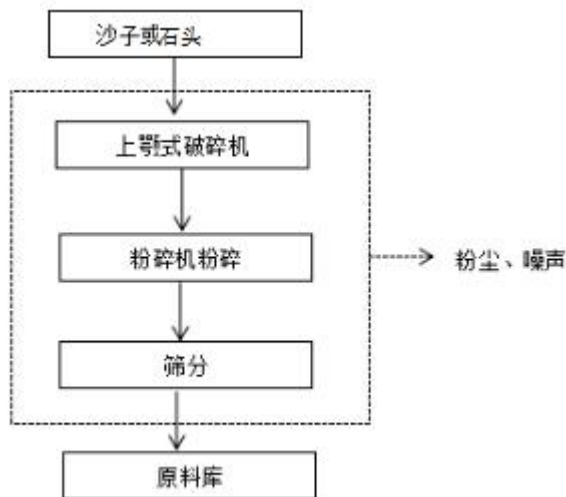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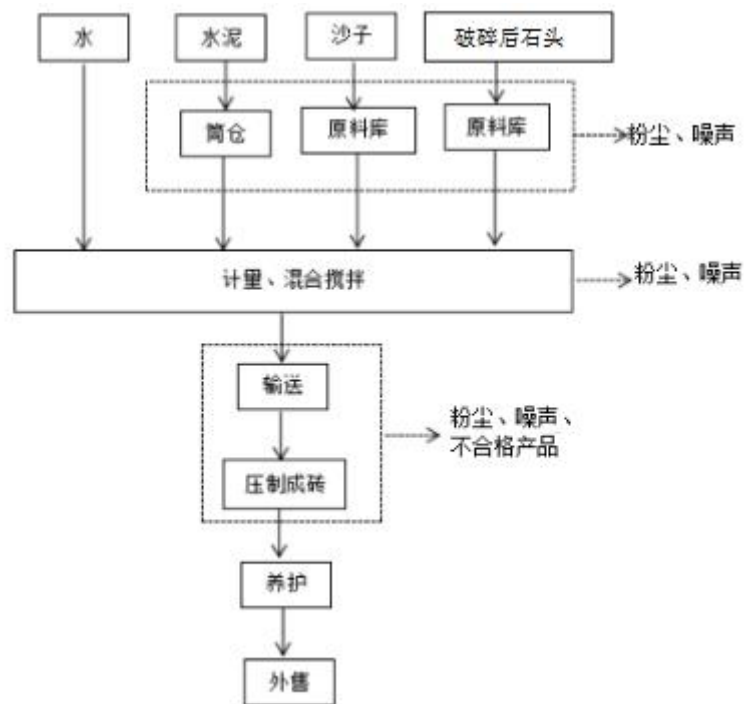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中粉尘、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采用单班制，仅昼间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 天，年生产小时数 1600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食堂。</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厂房占地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5150m²，近似呈梯形。车间一位于办公楼西侧，车间二和原料库位于办公楼南侧，破碎车间位于办公楼西北侧，砖养生风干区位于车间二南侧。</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原料库及车间二需混凝土浇筑、彩钢板封闭建设、设备安装；破碎车间与车间一利用现有封闭厂房，需安装生产相关设备。结合项目特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p> <p>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p>  <pre> graph LR A[平整场地] --> B[封闭原料库、车间二] B --> C[设备安装] C --> D[附属设备安装] D --> E[扫尾工作] A --> A1[扬尘、噪声] B --> B1[扬尘、噪声、固废] C --> C1[扬尘、噪声] D --> D1[扬尘、噪声] E --> E1[扬尘、噪声、固废] </pre> <p>(2) 运营期</p> <p>破碎车间工艺流程图：</p>



生产工艺流程图：



破碎车间：沙子、石头颗粒较大需要分别破碎，沙子、石头分别用铲车加入上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经粉碎机粉碎后筛分，加防尘布覆盖后用车运至原料库储存。粉碎过程在封闭厂房内，并洒水抑尘，上颚式破碎机与粉碎机经 1 套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生产车间一：以沙子、破碎后石头、水泥作为原料，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压制制成 PC 砖、混凝土瓦（当需要生产红色或黄色产品时，对应加

入一定量氧化铁红或氧化铁黄)。

①原料卸料贮存：本项目沙子、破碎后石头运至封闭原料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卸料粉尘，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贮存时堆场定期洒水抑，盖防尘布；水泥贮存于水泥筒仓内，本项目外购的水泥借助槽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槽罐车出料管与水泥筒仓进料管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贮存，此过程主要产生水泥卸料粉尘，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筒仓高度15米，有组织排放。

②计量投料：沙子、破碎后石头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后通过铲车将其从堆场运输投入搅拌机中，水泥由螺旋输送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后由水箱抽入搅拌机。石子、沙子在投料时配合洒水抑尘，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搅拌前投料粉尘。

③混合搅拌：将一定比例的破碎后石头、沙子、水泥和水投入搅拌机后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进行封闭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压制成型：搅拌混合好的物料由搅拌机出料口出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制砖、瓦机下方的料仓内。如若需要生产红色砖、瓦人工加入氧化铁红。制砖、瓦机把物料喂入压砖、瓦机模孔（模具可更换）内，高压压制，物料被压制成砖、瓦，该过程中自动上板机不断将托板推送至出砖、瓦位置，使成品砖、瓦自动落到托板上，之后再自动出砖、瓦机送出，经叉车将砖坯、瓦送至厂区的养护区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之后回用于免烧水泥砖的生产，不外排。这一过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制砖机产生的噪声。

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二生产工艺与生产车间一基本一致，只是生产产品为荷兰砖、PC砖。

产污环节：原料装卸与搅拌工序将产生粉尘、噪声；制砖机压制过程将产生噪声。

环保措施：搅拌机进行封闭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送至布袋除尘

器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筒仓高度 15 米，有组织排放；制砖机底部安装减震胶垫。

注：破碎车间、车间一、二集气罩收集效率均约 90%。水泥筒仓顶部布袋除尘效率为 99%。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因子

评价时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平整场地、设备安装、厂房原料库封闭、扫尾工作	粉尘	间歇性集中排放
	废水	施工人员	CODcr、NH ₃ -N 等	
	噪声	平整场地、设备安装、厂房原料库封闭、扫尾工作	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平整场地、厂房原料库封闭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卸料贮存、投料工序、搅拌工序、车辆扬尘	无组织粉尘	
		车间一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粉尘	
		车间二 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粉尘	
		破碎车间 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 1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 2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 3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 4	有组织排放粉尘	
	水泥筒仓 5	有组织排放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SS、NH ₃ -N、BOD、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粉尘		粉尘		
危险废物	叉车、铲车、免烧制砖机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原厂主抵债给现经营者，并注册为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抵债协议书见附件 2。原厂为制砖厂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相关环保手续，无原有“三废”污染问题。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只留取原厂一些可使用设备，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如封闭原料库、破碎车间、生产车

间一及生产车间二等全部为新建。

表 2-7 使用的原厂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区域	备注
1	天津实丰制砖机	A4	2	车间二	切换模具,可生产荷兰砖、护坡砖
2	水泥搅拌机	/	2	车间二	/
3	皮带输送机	/	3	车间二	/
4	上颚式破碎机	/	1	破碎车间	/
5	锤式破碎机	/	1	破碎车间	/
6	粉碎机	/	1	破碎车间	/
7	水泥筒仓	30t, 60t	4,1	车间一、二	车间一南侧有 1 个 30t 筒仓, 车间二有 3 个 30t 筒仓, 1 个 60t 筒仓。水泥筒仓高度均为 15 米以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采用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4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动平均	153	160	达标	
<p>建设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值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减排方案</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精神,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辽政发〔2018〕31 号) 要求, 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解决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 盘锦市特印发《盘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 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现臭氧与细颗粒物(PM_{2.5}) “双控双减”, 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 打赢蓝天保卫战, 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p>					

a.优化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公司在满足排污许可排放浓度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生产设备。

b.强化重点源 VOCs 减排力度：规划期化工行业、石油开采、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去除率达到 80%，个别企业达到 95%以上。

c.加强移动源整治：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提高新车准入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ORVR）。

d.推动面源治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全市范围禁止户外燃烧秸秆，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e.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建成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辽东湾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园高端化发展，打造辽宁沿海绿色产业新基地。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f.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规划远期鼓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 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提高石油开采、油库及工业储罐的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挥发，加强油气回收，提高动力设备末端治理水平的稳定性，进一步减少石油开采和储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环境空气

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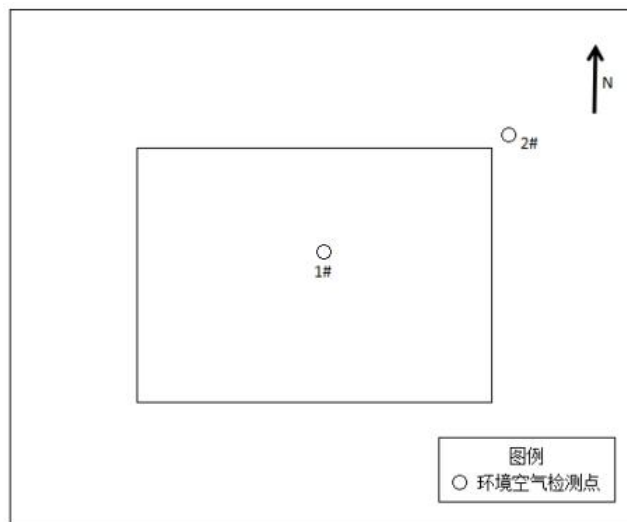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次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委托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ZYJC-2106139-062203。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地形、风向、功能区划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共设 2 个，位于本项目厂址 1 处，项目下风向 1 处。



③采样时间和监测频次：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日均值。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

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现场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3-2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14	多云	20~24	100.4	3.1	南风
2021.06.15	晴	20~25	100.4	3.2	西南风
2021.06.16	多云	18~25	100.4	2.9	西南风
2021.06.17	多云	17~22	100.7	3.4	西南风
2021.06.18	晴	18~26	100.3	3.3	西南风
2021.06.19	晴	18~29	100.0	3.1	西南风
2021.06.20	晴	18~27	100.3	2.7	西北风

④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结果

- 评价方法：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 标准指数定义：

$$I=C_i/C_{oi}$$

式中：I—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现状监测值 $\mu\text{g}/\text{m}^3$

C_{oi} —第 I 种污染物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不超标。

- 超标率 P_i 的定义：

$$P_i = (n_i / N_i) \times 100\%$$

式中： n_i —评价因子浓度测值超标个数；

N_i —评价因子总个数

对评价区域内主要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值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表 3-3 及表 3-4。

表 3-3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厂址 1#	2021.06.14	2106139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mg/m^3
	2021.06.15	2106139KQ01002		0.105	mg/m^3
	2021.06.16	2106139KQ01003		0.111	mg/m^3
	2021.06.17	2106139KQ01004		0.106	mg/m^3
	2021.06.18	2106139KQ01005		0.103	mg/m^3
	2021.06.19	2106139KQ01006		0.106	mg/m^3
	2021.06.20	2106139KQ01007		0.110	mg/m^3
项目下风 向 2#	2021.06.14	2106139KQ0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91	mg/m^3
	2021.06.15	2106139KQ02002		0.094	mg/m^3
	2021.06.16	2106139KQ02003		0.092	mg/m^3
	2021.06.17	2106139KQ02004		0.095	mg/m^3
	2021.06.18	2106139KQ02005		0.093	mg/m^3
	2021.06.19	2106139KQ02006		0.090	mg/m^3
	2021.06.20	2106139KQ02007		0.096	mg/m^3

表 3-4 TSP 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点位	一次值			
	浓度范围	I_i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项目区	0.090~0.111	0.3~0.37	/	0

标准值	0.3																																									
<p>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监测点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环境质量分析。经去企业周边现场勘察，周围全部为工业企业（四邻图见附图），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由于企业生产为短暂性噪声较大，对企业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如下。</p>																																										
<p>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检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测量结果 (Leq)</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东 N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08.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南 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西 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北 N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东 N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08.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南 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西 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厂区北 N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区东 N1	2021.08.16	昼间	55	dB (A)	厂区南 N2	昼间	60	dB (A)	厂区西 N3	昼间	54	dB (A)	厂区北 N4	昼间	50	dB (A)	厂区东 N1	2021.08.17	昼间	53	dB (A)	厂区南 N2	昼间	59	dB (A)	厂区西 N3	昼间	54	dB (A)	厂区北 N4	昼间	49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区东 N1	2021.08.16	昼间	55	dB (A)																																						
厂区南 N2		昼间	60	dB (A)																																						
厂区西 N3		昼间	54	dB (A)																																						
厂区北 N4		昼间	50	dB (A)																																						
厂区东 N1	2021.08.17	昼间	53	dB (A)																																						
厂区南 N2		昼间	59	dB (A)																																						
厂区西 N3		昼间	54	dB (A)																																						
厂区北 N4		昼间	49	dB (A)																																						
<p>注：“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p>																																										
<p>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3.土壤及地下水</p>																																										
<p>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与项目建设地点最近的人群集中区域为东旺小区，距离建设地点 515.46 米。因此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噪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邻图见附图。</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642-2016)中的扬尘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区域</th> <th style="width: 50%;">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②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一</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30</td> <td>1#排气筒</td> <td>15</td> <td rowspan="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td> </tr> <tr> <td>车间二</td> <td>2#排气筒</td> <td>15</td> </tr> <tr> <td>破碎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3#排气筒</td> <td>15</td> </tr> <tr> <td>水泥筒仓 1</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10</td> <td>4#排气筒</td> <td>15</td> <td rowspan="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水泥筒仓 2</td> <td>5#排气筒</td> <td>15</td> </tr> <tr> <td>水泥筒仓 3</td> <td>6#排气筒</td> <td>15</td> </tr> <tr> <td>水泥筒仓 4</td> <td>7#排气筒</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市	0.8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车间一	颗粒物	30	1#排气筒	1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车间二	2#排气筒	15	破碎车间	颗粒物	30	3#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10	4#排气筒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2	5#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3	6#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4	7#排气筒	15
污染因子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市	0.8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车间一	颗粒物	30	1#排气筒	15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车间二			2#排气筒	15																																						
破碎车间	颗粒物	30	3#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10	4#排气筒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2			5#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3			6#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 4			7#排气筒	15																																						

水泥筒 仓 5	颗粒物	10	8#排气筒	15	
------------	-----	----	-------	----	--

表 3-7 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②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 LegdB(A)，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SS	BOD	NH ₃ -N	总氮	PH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300	300	250	30	50	6-9	20	5.0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出水标准为COD 50mg/L，NH₃-N 5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76m³/a，故本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0088t/a，NH₃-N 0.0008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对现有厂房及原料库进行封闭建设，并进行厂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简单，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对环境不再产生影响，故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从简。</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向环境排放粉尘。在封闭厂房及安装设备施工中，建设单位应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的建材，并保证足够的通风量，对扬尘采取防护设施。施工期时间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少、浓度低，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同时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p> <p>4.固废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不能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p>1. 废气</p> <p>根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沙子、石屑、水泥</p>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动力扬尘。

(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主要原料有沙子、石屑（破碎后的石头）和水泥。其中沙子、石头破碎车间破碎后堆放在原料库，水泥为筒仓存放，车间一南侧有 1 个 30t 筒仓，车间二有 3 个 30t 筒仓，1 个 60t 筒仓。水泥筒仓高度均为 15 米左右。

①沙子、石头卸料粉尘

本项目沙子、石屑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卸料。本项目采用自卸车卸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text{经验公式 } Q=e^{0.61u} \cdot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由于卸料在仓库内进行，因此平均风速取 1m/s;

M--汽车卸料量，t。

自卸车在原料库内进行卸料，每车运 25t。本项目沙子、石屑用量共计 156000t/a，则每年需运输 6240 次，每次卸料时间以 0.5h 计。经计算每次原料卸料产生粉尘 7.6g/次，则全年产生粉尘 0.0474t/a(0.0152kg/h)，采取水喷淋抑尘，在封闭原料库无组织排放。

②沙子、石头破碎投料粉尘

本项目沙子、石头采取封闭破碎机，沙子、石头均通过铲车运送至破碎机中，投料、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参照《以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行业排污系数，粉尘排放系数取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原材料沙子、石头使用量为 156000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9t/a。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粉尘收集率约 90%，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则粉尘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1t/a(0.219kg/h)，排放浓度 21.9mg/m³。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t/a(0.244kg/h)。

③水泥卸料粉尘

水泥属于粉料，运输车辆与筒仓通过管道连接好后，抽气使料仓内形成负压，水泥直接从运输车辆进入筒仓，水泥筒仓内粉尘浓度可达 15g/m³。每压送 60t 水泥需 2000m³空

气，需约 2h,则水泥筒仓加料时间为 1000h。水泥卸料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0000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7t/a。5 个水泥筒仓顶部分别设置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水泥卸料粉尘年排放粉尘总量为 0.057t/a。水泥输送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除尘器排气口排出，5 个水泥筒仓高度均在 15 米左右，排气筒编号为 DA004-DA008，分别对应平面布置图中水泥筒仓 1-5 号。本次分析水泥筒仓中储量最大的 60t（5 号筒仓）筒仓，该筒仓年排放粉尘总量为 0.019t/a，水泥筒仓加料时间为 1000h，输送泵风量以 2000m³/h 计，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9kg/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 9.5mg/m³。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相关要求。

水泥筒仓除尘器使用袋式除尘器，属于《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振动清灰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机械装置振打或摇动悬吊除尘滤袋的框架，使除尘滤袋产生振动而清落积灰，圆袋多在顶部施加振动，使之产生垂直的或水平的振动，或者垂直与水平两个方向同时振动，施加振动的部位也有在滤袋的中间位置的。由于清灰时粉尘要扬起，所以振动清灰常采用分室工作制，即将整个布袋除尘器分隔成若干袋室，顺次地逐室进行清灰，可保持布袋除尘器的连续运转。进行清灰的袋室，利用阀门自动地将风流切断，不让含尘空气进入。以顶部为主的振动清灰，每分钟振动可达数百次，使粉尘脱落入灰斗中。

（2）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水、沙子、石屑、水泥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其中沙子、石屑通过铲车送至搅拌机中，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

①车间一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车间一包含 2 条生产线，沙子、石屑、水泥的用量为 74400t/a，则投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744t/a。本项目拟在 2 条生产线搅拌机投料口顶部分别设置集

气罩通过一个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布袋除尘器捕集量约为 0.663t/a，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488mg/m³。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相关要求。

车间一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074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65kg/h。

②车间二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车间二包含 2 条生产线，沙子、石屑、水泥的用量为 111600t/a，则投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116t/a。本项目拟在 2 条生产线搅拌机投料口顶部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一个布袋除尘装置收集除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布袋除尘器捕集量约为 0.994t/a，收集处理后的废气经 2#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3mg/m³。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相关要求。

车间二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11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98kg/h。

（3）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 0.85 (P/0.5) 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车辆空、重载各按 10 辆·次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50t，汽车速度取 10km/h，选取路况基数取 0.1kg/m²。经计算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276t/a。

本项目沙子、石屑运输车使用加装盖板的土方车；水泥运输车使用水泥干粉罐车；成品料运输车使用加装盖板的土方车；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在

运输过程中注意保持路面的清洁，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洁，所有入场车辆限制车速。项目使用雾炮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表面粉尘量可减少80%以上，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52t/a。

(4) 无组织粉尘分析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粉尘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 粉尘无组织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²)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量(t/a)	面源源强(kg/h)
粉碎车间	颗粒物	60*15	8	0.39	0.244
车间一	颗粒物	60*15	8	0.0744	0.0465
车间二	颗粒物	30*20	8	0.1116	0.0698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如下：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21)。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 浓度/占标率 |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 (m)
1	污染源1	0.0	31	0.00	3.27E-01 4%
2	污染源2	0.0	31	0.00	6.25E-02 50
3	污染源3	30.0	17	0.00	1.15E-01 100
各源最大值					3.27E-01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列表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72.65% (污染源1的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一级

占标率10%的最远距离D10%: 484m (污染源1的PM10)

评价范围根据污染源区域外延, 应包括地形(东经+南北): 5.0 * 5.0km, 中心坐标(X, Y): (-308, -242)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可以预测得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27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1.0mg/m³)。

废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废气排

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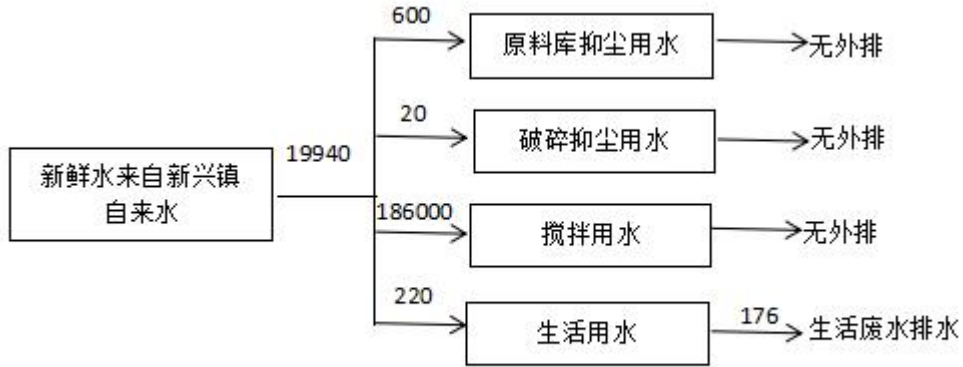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DA001	车间一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121.970327	41.092553
DA002	车间二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121.970531	41.092097
DA003	破碎车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121.970263	41.092692
DA004	水泥筒仓 1	一般排放口	/	/	常温	121.970863	41.092145
DA005	水泥筒仓 2	一般排放口	/	/	常温	121.971051	41.092091
DA006	水泥筒仓 3	一般排放口	/	/	常温	121.971019	41.092042
DA007	水泥筒仓 4	一般排放口	/	/	常温	121.971052	41.091909
DA008	水泥筒仓 5	一般排放口	/	/	常温	121.970445	41.092418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自行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标准
DA002						
DA003						
DA004			每季度 1 次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

(1) 给水:

①为抑制扬尘,企业定期对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及厂区进行水喷淋降尘,耗水量为3t/d,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600t/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②本项目前期原料破碎时需要加水进行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抑尘用水为20t/a,喷淋水全部进入原料中,无废水产生。

③本项目搅拌工序添加水,加水量约占物料用量的10%,本项目各物料用量共计186000t/a,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18600t/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用水。

④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标准。公司员工共22人,生活用水总量为220t/a。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1944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自行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	----	--------	--------	--------	----	------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SS NH3-N BOD 总氮 PH 石油类 总磷	每季度 1 次	采样 1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

表 4-5 项目产噪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dB (A)	排放时间
1	天津实丰制砖机	2	98	8h
2	PC 砖机/制瓦机	2	90	
3	水泵	3	70	
4	风机	2	65	
5	上颚式破碎机	1	85	
6	锤式破碎机	1	88	
7	粉碎机	1	85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的增加量<3dB (A)，项目周边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不明显，因此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4-6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断表

功能区	建设前后噪声级的增加量	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判定等级
3 类	<3dB(A)	不明显	三级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噪声点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运营后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噪声值约为 65-98dB。

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0)-20\cdot\lg(r/r0)-\Delta L1-\Delta L2-\Delta L3$$

式中：LA(r)－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A(r0)－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Delta L1$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Delta L2$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elta L3$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厂界） 单位：dB(A)

方位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52	昼	10.2	65
		夜	10.5	55
南厂界	97	昼	23.4	65
		夜	23.1	55
西厂界	40	昼	18.5	65
		夜	17.9	55
北厂界	112	昼	11.2	65
		夜	11.0	55

表 4-7 中的数据表明，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音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为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 (2) 合理布局，将制砖机、破碎机等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带等阻隔噪声的传播。
- (3) 加强管理，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制砖机采取减震胶垫，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风机安装减震台等措施治理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约20~30dB(A)，外界基本不会感到明显噪声，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期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LeqdB(A)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4-8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1次	每次监测1天，昼间一次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2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平均0.5kg/d计算，年工作天数2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t/a。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袋装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根据除尘效率计算可知，两处除尘器收尘量为0.4166t/a。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尘及时收集、清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贮存、不外排。

(3) 不合格产品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叉车、铲车以及免烧制砖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30kg/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码HW900-218-08，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

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 T，I。项目产生的危废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企业在收集、暂存危废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中对危险废物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营运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外排或自行处理。

5) 企业须作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7) 根据危废危险分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有毒类标签），并如实填写危废相关信息。

8)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

9) 营运期企业应保证固体废物贮存间标志牌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 GB15562.2-1995 要求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②选址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存房于原项目危废间内，危废间位于公司厂区东南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相关要求。

③贮存能力

拟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²，贮存能力 10t。危废间内设危废专用容器，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9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公司厂区西南侧	12m ²	桶装贮存	10t	/

④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在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情况下，发生危险废物外漏、外排的可能性为零。

⑤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及时的收集并送至危废暂存间。因此只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不会发生因长距离运输而发生泄漏、洒落事故。

⑥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尚未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进行处置。危废单位的处置资质及处置能力应满足要求。在落实好以上问题的前提下，项目危废处置可行。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分类收集管理并通过合理方式进行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将厂区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控区、一般污染防控区和重点污染防控区，分别采

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污染分区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施工方式
1	一般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线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	-	-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主要为废液压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存量及存储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物质储存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1	废液压油	/	0.03	2500	危废库

表 4-1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1/Q1
1	废液压油	/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Σ					0.000012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发生事故的途径主要可能是风险物质的专用容器发生破损,造成风险物质泄漏。但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即使发生泄漏,也能及时控制在危废库,厂房其他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化,另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采用以上的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车间一布袋除尘器出口/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标准
	DA002 车间二布袋除尘器出口/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DA003 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上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颗粒物	
	DA004-DA008 5个水泥筒仓排气孔	颗粒物	5个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重点地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沙子、石屑卸料、贮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雾炮机喷淋抑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标准
	车辆扬尘	颗粒物	雾炮机	
地表水环境	污水(DW001)	COD BOD NH3-N SS 总氮 PH 总磷 石油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中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制砖机采取减震胶垫，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机安装减震台等措施治理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收集后存放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另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排污许可证。</p> <p>(2) 按照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要求，定期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p> <p>(3) 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六、结论

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036t/a	/	1.1036t/a	1.1036t/a
废水	COD	/	/	/	0.0088t/a	/	0.0088t/a	0.0088t/a
	NH ₃ -N	/	/	/	0.00088t/a	/	0.00088t/a	0.000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36.406t/a	/	0	0
	不合格产品	/	/	/	200t/a	/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